

债券代码：115024.SH

债券简称：23 巴中 G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23 巴中 G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子公司法人被限高)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
大厦 2401)

2025 年 1 月 13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简称：23 巴中 G1

发行主体：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 6.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8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由四

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被执行基本情况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知，子公司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巴新城”）、冯斌及张扬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1、(2024)川 1902 执 2629 号案件

执行法院：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川 1902 执 2629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限制对象：秦巴新城、冯斌

执行标的：3645828.5 元

2、(2024)川 0402 执 2612 号案件

执行法院：攀枝花东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川 0402 执 2612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限制消费令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限制对象：秦巴新城、张扬

执行标的：11946221.85 元

（二）被限制消费原因

1、(2024)川 1902 执 2629 号案件原因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四川盛大洪涛装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秦巴新城合同纠纷一案，因秦巴新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秦巴新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秦巴新城及法定代表人冯斌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2024)川 0402 执 2612 号案件原因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秦巴新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因秦巴新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秦巴新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秦巴新城及法定代表人张扬（现已离任，现法定代表人为冯斌）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影响分析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案件，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公告最新的进展，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子公司法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3 巴中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23 巴中 G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23 巴中 G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子公司法人被限高）》之盖章页）

